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限額」)，及動議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

* 僅供識別

及因此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惟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18A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